

关于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四平市税务局第一分局要求，我校教职工需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，在手机“个人所得税”APP 完成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操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

纳税人在 2023 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无需办理汇算：

- （一）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；
- （二）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；
- （三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；
- （四）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。

二、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纳税人需办理汇算：

- （一）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；
- （二）2023 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。

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，造成 2023 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，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请教师核对 2023 年度（包括以前年度）专项附加扣除填报信息，因个税信息为个人自己填报，单位无法更改，有错误的须更正；有未申报的，可以追溯至 2020 年重新申报；有补缴情况的，请及时处理，逾期办理，将面临税务行政处罚或滞纳金，并记入个人纳税信用档案，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个人自负。

温馨提示：

各位老师在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，对于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，选择【单独计税】还是【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】的问题，主要看何种方式对纳税人有利，建议大家两种方式都选择进行比较以后，再进行最终申报。（如选择错误并已提交申报，可通过手机 APP 申请变更）

为了推进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，如在汇算清缴填报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，可联系纳税服务热线，电话：12366。

